

云南省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的 D53010020230817189 投诉问题办理情况公示表

公示单位：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

2023 年 8 月 23 日

投诉问题	受理编号：D53010020230817189 投诉问题：官渡区小板桥镇大羊甫村，584 号住户汪勇在 588 号房子后面养鸡，养殖数量几千只，并且 584 号住户还在自家房顶养狗，鸡的排泄物恶臭扰民，鸡叫和狗叫噪声扰民。
核实情况	（一）现场核实情况 官渡区高度重视，8月18日，由小板桥街道办事处牵头，组织小板桥城管中队进行了现场核实。 经核实，1.投诉人反映“官渡区小板桥镇大羊甫村，584号住户汪勇在588号房子后面养鸡，养殖数量几千只，鸡的排泄物恶臭扰民，鸡叫噪声扰民”问题，情况属实。现状是投诉人于8月17日拨打投诉电话，此件与本轮的5个投诉件重复，在之前的投诉件整改中该户已于8月17日17点前将养殖的100余只鸡全部完成售卖，现场排泄物已清理干净，无异味。8月18日上午街道对现场进行复查，未发现住户还存在养鸡及排泄物臭味扰民的情况；2.投诉人反映“584号住户在自家房顶养狗，狗叫噪声扰民”问题，现状是在现

	场并未发现住户养狗，也未听到狗叫声，情况不属实。 （二）检查发现的问题 1.投诉人投诉时，100余只鸡还未完成全部售卖； 2.投诉人投诉时，现场存在排泄物未清理，异味扰民。
办理情况	（三）针对问题的处理情况 1.投诉人投诉时，100余只鸡还未完成全部售卖问题： 整改时限：2023年8月18日（已完成整改）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：小板桥街道办事处 黄千芮 配合单位：区城管局 整改措施：小板桥城管中队配合羊甫社区对当事人进行沟通，当事人已于8月17日17点前将100余只鸡全部完成售卖。 2.投诉人投诉时，现场存在排泄物未清理，异味扰民问题： 整改时限：2023年8月18日（已完成整改）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：小板桥街道办事处 黄千芮 配合单位：区城管局 整改措施：小板桥城管中队已要求当事人于8月17日17点将100余只鸡全部完成售卖，售卖完成后已对现场排泄物进行清扫。

公示说明	现将该投诉问题办理情况进行公示,如有意见建议,请反馈至小板桥街道办事处(官渡区小板桥镇中街 10 号)。 联系人电话:邓若冰、陈 伟 0871-67173474
------	--

